

2024年度

苍溪县公安局（本级）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2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二、 收入决算表	26
三、 支出决算表	2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苍溪县公安局是苍溪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全县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部署、指导、监督全县公安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抢险救援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 收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4.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侦办全县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以及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生物安全等领域重大犯罪案件。
5.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处置全县重大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

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治安保卫工作。

6. 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事务，负责口岸签证工作，依法开展全县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苍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县民用机场公安工作。

8.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员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0. 防范、处置邪教以及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等违法犯罪活动。

11. 负责对恐怖活动的情报收集、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

12. 负责全县禁毒工作。

13. 负责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管理苍溪县看守所、苍溪县拘留所。

14. 组织实施对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苍的安全警卫工作。

15.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并开展全县公安机关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6. 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规划、被装计划和制度，拟订经

费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7. 按权限组织开展同外地公安机关、港澳台警方以及外国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苍活动的管理工作。

18.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全县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教育训练、新闻宣传、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拟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管理和监督干部，督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中公安队伍的突出问题，查处权限范围内的违纪案件。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苍溪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543”、市局“1335”发展战略，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铸铁军，用实际行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苍溪新篇章。

一是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稳定大局持续巩固。始终将情报预警研判置于首位，全面统筹、体系推动“摸索规律、下先手棋、

打主动仗、先发制胜”的重大风险预防化解机制，变“事后处置”为“事前防范”。紧盯重要敏感节点、国际敏感话题持续开展深层次、高等级情报研判，多篇情报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各级领导批示；大力推进反恐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专业装备和最小作战单元建设，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反恐防暴防线全面夯实。探索建立“1375”县级主防体系，制定《涉苍舆情联动处置机制》《重点区域信访法治化联动处置机制》《矛盾纠纷化解“五步”工作机制》等系列规范性制度，常态落地以“联合指挥部”为阵地、“专职指挥长”为主导、“情指行专班”为支撑的敏感案事件处置模式，常态调度、实时掌握重点群体风险，成功预警、妥善处置全县不稳定群体风险，有效化解扬言报复、极端讨薪等重大紧急敏感警情和突发案事件风险，有力维护了全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持续良好。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推进20个警务站（室）建设，“补点”派出所治理空缺；持续优化“4+2+X”网格化警务、社区联勤模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实现社区警格和综合网格的无缝对接。

二是利剑出鞘，敢打必胜，平安指数持续提升。突出打击、防范、治理“三位一体”建设，全面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年刑事、行政发案双下降。重拳治理阻工阻路、缠访闹访、寻衅滋事、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及不良风气，快勘快打传统诈骗、入室盗窃等民生小案，全县传统“盗抢骗”发案数同比下降14.3%。探索建立12个“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关联机

制，持续完善公安常态化巡逻防控体系，开展集中清查行动20余次，设置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安全整治等卡点180余次；紧盯“人、车、路、企”管理要素，全面加强异地执法、联合执法力度，道路交通事故数、死亡数、受伤数、财损数4项数据全面下降，连续13年较大事故“零发生”。

三是精准发力，全域布防，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始终牢记公安姓党的第一政治属性，将维护党政权威、清朗政治生态、护航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根本任务。精准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妨碍改革发展大局的涉企、涉税、涉贷案件，深挖隐蔽性强、主体特殊、危害极大的“内鬼”。重点整治政治、经济领域中的网络造谣、诬告诽谤乱象，及时落地核查、依法查处、教育批评。聚焦企业核心利益保护，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成功侦破部督“5.10特供酒”“8.21假化妆品”等大要案件，捣毁储存仓库3个，扣押伪劣化妆品20余种127万余瓶，涉案金额超亿元。紧盯县委“拼经济、比发展”战略目标，深化“警企共建”合作模式，精准护航“百利新区”“通威绿材”等省市重点项目；全面开通24省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国范围“跨省通办”、全国临时身份证办理和临时身份证明、户籍信息证明、户籍事项证明等“省内通办”业务，全面认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基本实现公安行政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优化出入境审批、签注、登记程序，提升境内外来往便利度、在苍生活舒适度，积极助力经济发展“引才聚智”。

四是政治领航，思想铸魂，铁军形象持续彰显。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公安队伍最根本的建设，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警头脑，教育引导全警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全面接受市委第二巡察组提级巡察，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周三夜学”等制度，开展集中学习 18次、开办理论课堂51期。严格公安队伍管理，修订完善《机关警种部门常态化值班备勤机制》《请休假管理规定》《教育训练“三考”考评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全面执行“十条铁规”和“七个决不允许”战时纪律规定，大力整治“人枪车酒赌密娱网”等重点问题。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公安局（本级）属于苍溪县公安局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26个，其中行政机构25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纳入2024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1. 苍溪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办公室）
2. 苍溪县公安局政治处
3. 苍溪县公安局警务保障室
4. 苍溪县公安局政保大队
5. 苍溪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
6. 苍溪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
7. 苍溪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

8. 苍溪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
9. 苍溪县公安局特巡警大队
10. 苍溪县公安局禁毒缉毒大队
11. 苍溪县公安局法制大队
12. 苍溪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
13. 苍溪县拘留所
14. 苍溪县公安局陵江派出所
15. 苍溪县公安局江南派出所
16. 苍溪县公安局百利派出所
17. 苍溪县公安局东青派出所
18. 苍溪县公安局五龙派出所
19. 苍溪县公安局龙王派出所
20. 苍溪县公安局歧坪派出所
21. 苍溪县公安局元坝派出所
22. 苍溪县公安局东溪派出所
23. 苍溪县公安局龙山派出所
24. 苍溪县公安局石马派出所
25. 苍溪县公安局文昌派出所
26. 苍溪县禁毒宣教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9,859.3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03.68万元，下降3.9%。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特定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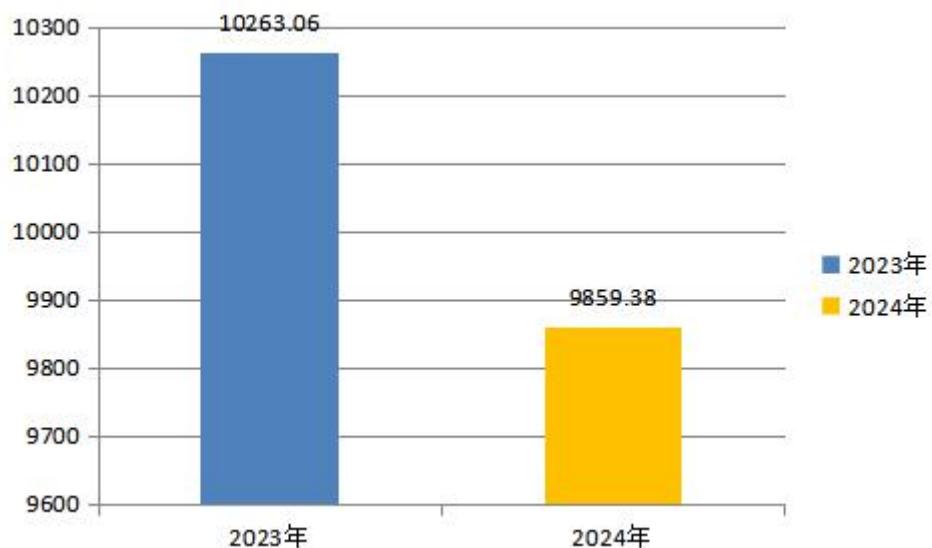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收入合计9,855.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848.27万元，占99.9%；其他收入7.21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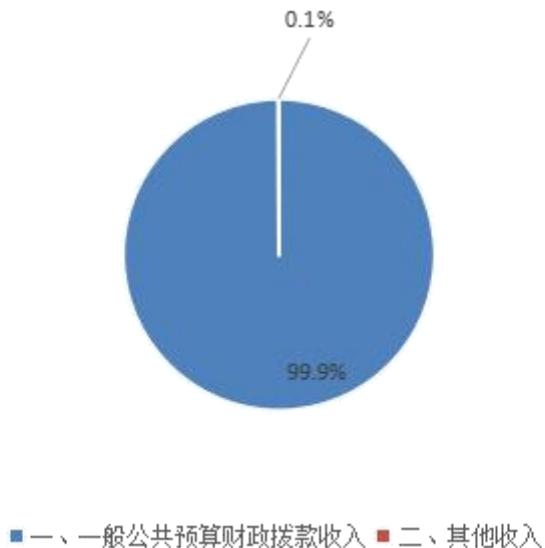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年支出合计9,855.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20.47万元，占79.3%；项目支出2,035.51万元，占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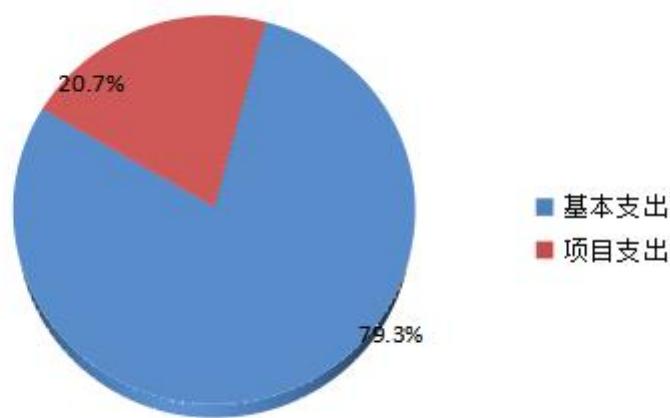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9,848.27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6.8万元，下降3.9%。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特定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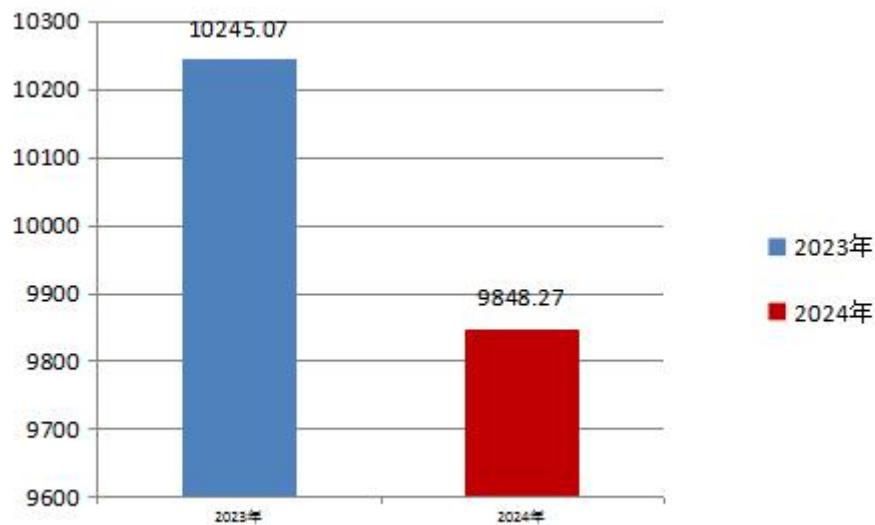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48.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减少396.8万元，下降3.9%。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特定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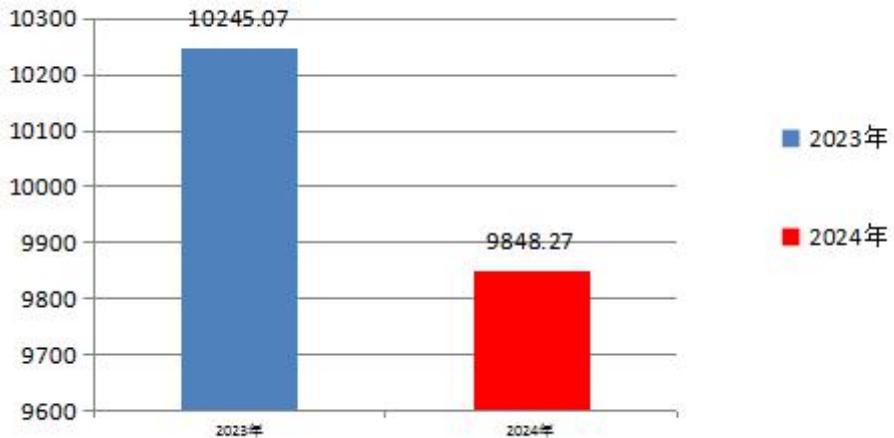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848.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8,394.82万元，占85.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4.48万元，占7.9%；卫生健康支出187.45万元，占1.9%；农林水支出6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485.51万元，占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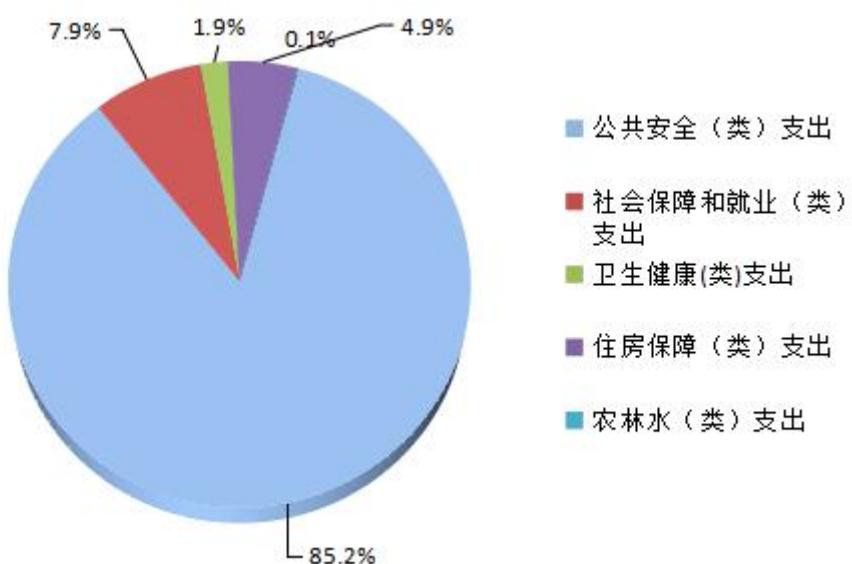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1,130.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48.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8.5%。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6,525.1万元，支出决算为6,158.01万元，完成预算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年度考核绩效奖正在考核中，待考核完成后统一发放。

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数为21.97万元，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铁路护路专项经费中劳务费支出要待考核后再行支付。

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全年预算数为307.48万元，支出决算为307.48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全年预算数为361.69万元，支出决算为272.91万元，完成预算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验收。

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全年预算数为2,195.12万元，支出决算为1,412.11万元，完成预算6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办案设备和物资采购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验收。

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全年预算数

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特别业务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审核验收。

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全年预算数为46.84万元，支出决算为44.84万元，完成预算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入境管理部门安排的专用设备维修维护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验收。

8.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数为144.9万元，支出决算为142.82万元，完成预算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考核绩效奖正在考核中，待考核完成后统一发放。

9.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40.7万元，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预算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安排的司法救助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项目年终正在审核中。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550.61万元，支出决算为550.61万元，完成预算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26.67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算1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安排的部分退休人员退休时一次性退休补贴（独生子女）

正在审核中。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数为98.63万元,支出决算为98.53万元,完成预算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引起的支出小于预算。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全年预算数为121.75万元,支出决算为121.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数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数为19.46万元,支出决算为19.46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数为485.51万元,支出决算为485.51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20.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44.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33.38万元、津贴补贴1,834.91万元、奖金1,212.53万元、绩效工资95.8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0.6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2.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7.9万元、住房公积金485.5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309.98万元、生活补助12.98万元、奖励金8.48万元。

公用经费77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6.21万元、印刷费1.53万元、咨询费1.69万元、水费10.63万元、电费84.36万元、邮电费20.85万元、物业管理费40.25万元、差旅费20.53万元、维修(护)费25.12万元、培训费2.87万元、公务接待费4.2万元、专用材料费1.18万元、劳务费38.41万元、委托业务费11.69万元、工会经费85.8万元、福利费46.2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2万元、其他交通费229.5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8.49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9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59.28万元，支出决算为199.4万元，完成预算的55.5%；较上年减少109.46万元，

下降3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一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二是进一步强化公务用车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上级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三是预算需新增和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但由于采购项目在当年未完成并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95.2万元，占9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2万元，占2.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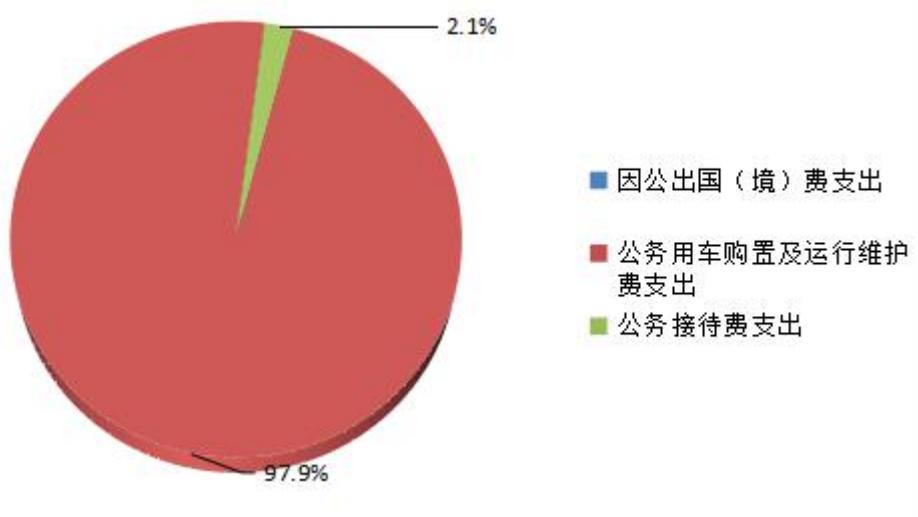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54.28万元，支出决算为195.2万元，完成预算的5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25.63万元，下降39.1%。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安排并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支出115.83万元，2024年安排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预算152.8万元，但由于正在采购中未在当年实现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3辆，其中：轿车11辆、越野车14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2辆、其他车型16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5.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执勤及侦查破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完成预算的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2万元，增长5%。主要原因是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但2024年度接待各级工作检查接待人数和批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省市（区）公安机关、省内各市（州）公安机关等来苍执法办案、开展各项

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用。国内公务接待45批次，386人次，共计支出4.2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兄弟省市（区）公安机关、省内各市（州）公安机关来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学习交流、验收、考核、执法办案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与2023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与上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公安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75.88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20.83万元，下降13.5%。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减机关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和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厉行节约，确保机关运行有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苍溪县公安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74.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2.2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2.0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燃油和机动车保险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9.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59.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8.4%。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公安局(本级)共有车辆43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执勤及侦查破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专项经费项目等30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30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30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公安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报告、上级政法转移支付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公安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

得分为84.5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公安局(本级)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预算资金进行精打细算、对内部部门实行内部预算管理，对所有支出严格审核管理、严守财经纪律，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县公安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由一般业务经费列支，经费实行专门项目核算，确保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经过自评，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非本级财政拨款补助铁路护路工作经费6.3万元、县党建事务中心返还退休支部党建工作经费0.91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指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指公民出入境管理、外国人管理、边防检查、边境管理的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公安机关事业人员类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指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特别业务”“移民事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